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履行五常大米和鹰标等相关证明商标注册主体责任。
2. 履行“稻乡五常”区域公共品牌注册主体责任。
3. 承担市场监管部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及申报等服务性工作，指导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及产品标识标注的行政辅助工作。
4. 承担对稻米产业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汇总，编制五常市稻米产业发展规划和五常大米产地保护规划等工作。
5. 承担市政府关于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五常大米网及五常大米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6. 承担市政府关于五常大米品牌营销推广工作；五常大米线上旗舰店、线下体验店等官方主销渠道的拓展及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7. 负责五常大米品牌价值提升工作，牵头组织、搜集、汇总、上报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材料。
8. 负责五常市大米协会、五常大米集团有限公司、五常市五政绿色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工作。
9. 负责推动优质水稻品种提纯复壮及新品种研发工作；协调农业部门强化对稻种、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管及绿色食品(五常大米、水稻)的申报工作，搜集、汇总相关数据信息。
10. 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全市水田设施、旱改水及高标准农

田建设等方面工作。

11. 协调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实施五常大米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五常大米标准体系。

12. 协调粮食部门做好水稻收储备案工作，搜集、汇总水稻收储相关数据信息。

13. 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五常大米生产经营秩序的监管及产品检验检测工作，搜集、汇总相关数据信息。

14. 推动稻米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协调涉及稻米产业的项目招商及落地工作。

15. 完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无。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3个，包括：综合业务股、品牌建设股、市场宣传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66.0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7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8.05	本年支出合计	288.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88.05	支出总计	288.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8.05	288.05	88.05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9	农业农村局	288.05	288.05	88.05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9008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288.05	288.05	88.05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8.06	88.06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02	66.02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6.02	66.02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6.02	66.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8.05	一、本年支出	28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四）农林水支出	66.02
		（五）住房保障支出	6.7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88.05	支出总计	288.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6	88.06	79.56	8.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	8.46	8.4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	8.46	8.4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	8.46	8.4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	6.83	6.8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6.8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6.83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02	66.02	57.52	8.5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6.02	66.02	57.52	8.5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6.02	66.02	57.52	8.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6.7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6.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6.7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7	79.57	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7	79.5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4	31.0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9.74	29.7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30	1.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96	15.9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5.42	15.4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4	0.54	0.00
30103	奖金	10.53	10.53	0.00
3010301	奖金	2.48	2.4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81	2.8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24	5.2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	8.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	6.6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66	6.6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4	0.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0.00	8.50
30201	办公费	2.20	0.00	2.2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501	办公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00	0.50
30207	邮电费	0.90	0.00	0.90
3020701	邮电费	0.90	0.00	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0.00	4.00
30211	差旅费	0.40	0.00	0.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	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0	0.00	2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常大米市场宣传费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 书记许勤到五常调研秋收 生产时重要讲话精神，加 大五常大米品牌的宣传、 开发和保护力度。	
中国品牌战略合作项目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面加快五常品牌建 设，打造国内外知名五常 品牌。2019年4月10日，五 常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品牌 建设促进会签订《技术服 务合同》，为五常大米产 业品牌培育、品牌价值提 升、品牌发展研究、品牌 宣传推介等方面提供专项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常大米入驻国家地标馆装修展示费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常大米官方体验店（浙江金华店）将以金华水果批发市场为载体，依托金华市供销社、浙江省供销社推动五常大米市场拓展与销售，实现以金华市为核心、辐射周边江、浙、沪等地的销售网络，不断拓宽五常大米官方销售渠道。	
黑龙江大米节项目经费	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国(黑龙江)国际绿色食品产业博览会和黑龙江大米节将在哈尔滨市举办。按照黑龙江大米节文件要求，我中心拟组织溯源认证企业参加2023年黑龙江大米节品评品鉴、国际大米展、网红直播擂台赛、分会场等活动，并设立198平方米的特装展位。本届大米节，现场展示活动由新浪黑龙江以“市场化”运营方式组织承办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288.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5.42万元，下降78.18%。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把项目经费预算时错列为事业运行支出分类，今年改过来了。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结转结余。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今年项目预算申请的是政府性基金，上年未使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288.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8.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1万元，下降14.89%。主要变动情况：按财政要求，进行缩减。

2. 项目支出预算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变动情况：按财政要求，进行缩减。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